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35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继达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72,721,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方案已实施完毕，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75.2068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17.5408万元。

二、原章程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外派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组织出口商品的制造与加工，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下属企业），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及副食品（限下属企业）、羊毛、纸张销售，文化娱乐及旅游服务，房屋出租、车位出租、汽车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外派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组织出口商品的制造与加工，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下属企业），百货、工艺美术品、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及副食品（限下属企业）、羊毛、纸张销售，旅游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汽车（含小汽车）、摩托车和助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装潢；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粮油及制品的销售；组织物资市场的进场交易并为进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作串换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装饰装潢；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汽车出租；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

三、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475.2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475.2068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4,966,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22.67%。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或者董事会另行决定的其他名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要求的则从其规定。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3,917.54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17.5408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89,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34.02%。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或者董事会另行决定的其他名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要求的则从其规定。

同意172,721,8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详见200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同意23,143,7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大股份）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方案已实施完毕，物产元通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物产元通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具体如下：

（1）2009年度物产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对外担保总额为362,470万元（未包括与母公司中大股份1亿元互保及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3亿元互保），其中计划内部担保总额为359,970万元（包括对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等26家控股子公司担保203,570万元，物产元通成员公司间互保80,400万元，成员公司为物产元通担保76,000万元，合计359,970万元），计划为参股企业担保2,500万元。

以上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45,450万元（详见下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09年度 担保计划(万元)
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91.22%	2,500
参股企业担保合计			2,500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级）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90.12%	40,000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0.30%	16,000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级）	72.20%	17,000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2.52%	18,600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5.67%	8,000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1.04%	8,000
	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90.15%	3,000
	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9.64%	6,000
	浙江迅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9.17%	6,100
	浙江宝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93.81%	2,000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二级）	95.51%	5,000
	浙江物产森美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78.47%	3,100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二级）	71.47%	6,000
	浙江元瑞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4.63%	5,000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二级）	78.23%	6,500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二级）	90.36%	21,500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二级）	75.31%	4,000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4.10%	1,500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1.66%	1,500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1.19%	1,500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级）	82.91%	3,000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91.60%	6,100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1.58%	1,400
物产元通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190,800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级）	85.42%	35,000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级）		15,000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级）		5,000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级）		14,000
浙江物产元通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级）		7,000
物产元通控股子公司为物产元通担保合计			76,000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90.15%	6,000
	浙江卡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73.58%	1,500
	浙江宝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93.81%	1,200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1.04%	6,410
	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9.64%	2,000
	浙江元润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2.00%	1,500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4.10%	2,600
	浙江祥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90.98%	8,000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1.66%	2,750
	浙江捷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2.95%	2,000
	浙江富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104.05%	1,600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1.19%	1,400
	杭州龙通丰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三级）	77.63%	4,700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1.58%	500
	浙江友佳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2.54%	4,000
	浙江友昌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8.57%	2,860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2.08%	2,140
	嘉兴兴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3.03%	2,000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元通宇恒电机有限公司（三级）	91.77%	1,500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嘉兴兴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3.03%	3,520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70.27%	2,160
	浙江兰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92.94%	610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3.16%	5,100
	湖州奥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84.78%	3,000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级）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二级）	82.52%	2,600
金华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级）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级）	72.20%	500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二级）	宁波宝通汽车有限公司（三级）	97.24%	4,000
物产元通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合计			76,150
总计			345,450

（2）截止2009年9月30日，物产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9,49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71.72％，其中内部担保总额为256,994万元，为参股企业担保总额2,500万元。

物产元通对外担保额度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物产元通董事会具体办理。

物产元通作为一家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根据“流通产业化”的战略规划要求，全面实施“一牌两网”发展思路，不断扩大汽车经销网点规模。公司特有的汽车营销模式决定了公司的担保总额较大。但从担保与被担保的对象看，担保的范围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加上物产元通有严格的担保制度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担保风险不大。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物产元通董事会严格按上述批准的担保总额执行，并按照严格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决策审批制度执行，以控制担保风险。

同意172,608,0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1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科弘系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49,578,077股）

[详见200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同意23,143,7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芮明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芮明杰先生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谨向芮明杰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吕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2011年4月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72,721,8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剑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和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董事王剑敏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剑敏先生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谨向王剑敏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提名许应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2011年4月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72,705,5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的胡小明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9—05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嘉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苏州90#地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嘉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6个月，以苏州90#地块抵押提供担保。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成立的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积极参与土地市场拍卖，寻找新的土地储备，同意对拟成立的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调整投资后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公司共出资25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85%股份。北京浩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1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09－053号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5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85%股份；北京浩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15%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对拟成立的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增加投资，成立后的首开龙泰公司将积极参与土地公开市场操作，为公司寻求新的土地储备。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由全体到会董事一致通过。

（三）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浩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1807室，法定代表人：杨宝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调整投资后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85%股份；北京浩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15%股份。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成立新公司，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参与土地公开市场操作，以新成立的首开龙泰公司为平台，寻求新的土地储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09-027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部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2009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倪剑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数179,84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4.54％。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聘请200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

赞成票：179,849,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4.5万元／人·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给予报销。

赞成票：179,849,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公司向广发银行追加申请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追加0.9亿元人民币的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

赞成票：179,849,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关于向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支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通科技增加1.9亿元人民币信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贸易保函、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提供承兑担保等。该信用支持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票：179,849,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晋

3、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2009-02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3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盛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白英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64,24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2008年4月18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64,24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赞成563,911,472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4%；反对334,297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6%；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办法，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人表决。选举白英先生、张巨海先生、张仁先生、张思维先生、许文珍先生、孙康先生、马忠智先生和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忠智先生和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选举白英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2.选举张巨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3.选举张仁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4.选举张思维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5.选举许文珍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6.选举孙康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7.选举马忠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8.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办法，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人表决。选举李彦璧先生、廉贤先生、余建全先生、吴景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尹爱先生、任玉明先生和周瑞福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

1.选举李彦璧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2.选举廉贤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3.选举余建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4.选举吴景厚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564,24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2009-028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马忠智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孙康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思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白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白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张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张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王平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李国基先生已届退休年龄，不再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指定董事张思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王士勇先生和田根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李伟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聘任李文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张巨海先生、王平浩女士、王士勇先生、田根万先生、李伟林先生和李文记先生的聘任。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白 英 先生，5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五矿副矿长，财务处副处长，原阳泉矿务局副总会计师，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巨海 先生，5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总务处处长，副局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平浩 女士，3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升华实业总公司团总支书记，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王士勇 先生，51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一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技术处处长、监察处处长、总工程师、副局长。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矿矿长。

田根万 先生，43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矿建工程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东丈八区主任工程师，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丈八区主任、总工程师、副矿长。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矿矿长。

李伟林 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文记 先生，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财务处机关财务管理科副科长，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兆丰铝冶分公司总会计师、党总支委员。现任山西兆丰铝土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国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张巨海先生、王平浩女士、王士勇先生、田根万先生、李伟林先生和李文记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资料，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张巨海先生、王平浩女士、王士勇先生、田根万先生、李伟林先生和李文记先生的聘任。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张巨海先生、王平浩女士、王士勇先生、田根万先生、李伟林先生和李文记先生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志远　马忠智（刘志远代）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2009-029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彦璧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彦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彦璧 先生，5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矿党委书记。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关于银华价值优选股票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补充说明

我司于200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司网站上刊登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09年第2号）》，现就其中第三章“相关服务机构”中场外代销机构相关内容作补充说明如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我司签署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价值优选股票基金”）的销售代理协议但尚未正式开通代理业务，具体开通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4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5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3,968,000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其中已质押股份17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9-17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12日，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集团"）通知：近日电工集团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2009年11月10日出售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009年11月12日出售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2009年11月9日、11日、12日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公开出售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以上累计减持共计3,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7%。

截止2009年11月12日电工集团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8,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

本次减持后，电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1,2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55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29,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14日